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曼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曼君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曼君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於111年5月2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8月2日更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3年1月2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受刑人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罪），應執

01 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於111年5月24日（下稱前
02 案）；又於緩刑期前即110年8月2日更犯詐欺等罪，經本院
03 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嗣經臺
04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53號駁回上訴，於113年1
05 月2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顯見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
07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08 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09 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郭如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